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家陸許字第4號

聲 請 人 林進焜

代 理 人 林慧慈

相 對 人 吉曉雯

上列聲請人聲請大陸地區離婚判決認可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認可大陸地區上海市金山區人民法院所為之（2024）滬0116民初  
字第7189號民事判決。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在大陸地區作成之民事確定裁判、民事仲裁判斷，不違背  
臺灣地區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得聲請法院裁定認可；該  
項規定以在臺灣地區作成之民事確定裁判、民事仲裁判斷，  
得聲請大陸地區法院裁定認可或為執行名義者，始適用之，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74條第1項、第3項定有  
明文。而由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第三章司  
法互助第10條：「雙方同意基於互惠原則，於不違反公共秩  
序或善良風俗之情況下，相互認可及執行民事確定裁判與仲  
裁判斷（仲裁裁決）」；及最高人民法院關於認可和執行臺  
灣地區法院民事判決的規定【法釋（2015）13號】第1條規  
定：「臺灣地區法院民事判決的當事人可以根據本規定，作  
為申請人向人民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臺灣地區有關法院民事  
判決。」之規定，可知在我國作成之民事確定判決得聲請大  
陸地區法院裁定認可，則依首揭規定，在大陸地區作成之民  
事確定裁判，不違背我國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自得聲請  
我國法院裁定認可。

二、聲請意旨略以：兩造業經大陸地區上海市金山區人民法院所  
為之（2024）滬0116民初字第7189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  
決）判決離婚確定，於西元0000年0月00日生效，並經財團

01 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屬實，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  
02 關係條例第74條第1項規定，聲請認可系爭判決等語。

03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上海市東方公證處公  
04 證書、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認證書、系爭判決民事判決  
05 書、離婚證明書、聲請人戶籍謄本等件在卷為證，參以相對  
06 人對聲請人提出離婚訴訟，經大陸地區法院判決兩造離婚，  
07 判決理由認定兩造婚後時常爭吵，且分居已近4年，感情確  
08 已破裂，無和好之可能，故准兩造離婚並酌定兩造之女林學  
09 儒由聲請人扶養、相對人應自113年9月起每月支付扶養費人  
10 民幣1,500元，此部分已構成臺灣地區民法第1052條第2項所  
11 定具有重大事由及民法第1055條酌定親權事由。準此，前開  
12 民事判決並未違背臺灣地區之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本件聲  
13 請，應予准許。

14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  
15 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7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蔡鎮宇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20 費新臺幣1,500元。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2 書記官 廖素芳